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事，提
6 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
11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
12 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
13 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第
14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
15 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
16 提起訴願。」惟若人民自始即未向機關提出申請，該機關自無作
17 為義務，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尚難認有提起訴願及保障
18 其救濟權利之必要；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
19 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
20 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21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23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24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5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26 三、復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
27 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
28 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
29 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 30 四、又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
31 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
32 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
33 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
34 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
35 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 36 五、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37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38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39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40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41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42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43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44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45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46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47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48 照)。
- 49 六、未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50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51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52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工程
53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54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55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56 七、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4 日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
57 提起如下訴願（以下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

58 1、訴願人於本部 115 年 4 月 14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560 號移文
59 單(下稱本部 115 年 4 月 14 日移文單)上以「(2)不服違 CRPD
60 怠不作為，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61 2、訴願人於行政院 115 年 4 月 17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55007891B 號
62 移文單上以「(4)不服 113 10/28、11/14、11/20 以掛號
63 04306795530010&04322595530010&04129395530010 向東監申政
64 資，其逾 500 日仍怠不作為，115/2/12 (01404104195030010)
65 亦同，併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2)。

66 3、訴願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 4 月 27 日新北檢永字 115
67 聲他 292 字第 1159055882 號函上以「(6)不服 113 10/28、
68 11/14、11/20&115 2/12 以掛號 04306795530010&043225955
69 30010&04329395530010& 01404195030010 向東監申政資，其逾
70 500 日怠不作為，依法訴元命其供之。」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3)。

71 4、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2 日法矯署綜
72 決字第 11500183080 號函上以「(1)不服……強……收電子
73 文，……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4)。

74 5、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500524370 號
75 書函上以「(1)不服……強……收電子文，……訴元。」提起
76 訴願(下稱訴願 5)。

- 77 6、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3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502005550
78 號書函上以「(1)不服……強……收電子文，……訴元。」提
79 起訴願（下稱訴願 6）。
- 80 7、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30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4008070
81 號函上以「(1)不服……強……收電子文，……訴元。」提起
82 訴願（下稱訴願 7）。
- 83 8、訴願人於臺東監獄 115 年 4 月 23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7840 號
84 書函（下稱臺東監獄 115 年 4 月 23 日書函）上，針對該書函說
85 明四關於「其餘所陳內容字跡難以閱讀理解，先予敘明，如申
86 請政府資訊，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業管
87 機關提……」處主張「(1)不服政資逾其怠不作為，……訴元。」
88 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8）。
- 89 9、同 8，訴願人於該處另主張「(2)不服非政資顯非不可補正，
90 卻取巧吃案，……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9）。
- 91 10、訴願人於臺東監獄 115 年 4 月 27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7720
92 號書函（下稱臺東監獄 115 年 4 月 27 日書函 1）上，針對該
93 書函說明六關於「其餘所陳內容字跡難以閱讀理解，先予敘
94 明，如申請政府資訊，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填具申請書，
95 向業管機關提出申請；如有其他申請事項，請向本監值勤人員
96 提出……」處主張「顯非不可補正，違 CRPD 依法……訴元。」
97 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0）。
- 98 11、訴願人於臺東監獄 115 年 4 月 27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7890
99 號書函（下稱臺東監獄 115 年 4 月 27 日書函 2）說明二關於
100 「查台端所陳無具體發生時間、地點及人名，以及所求事項不
101 明，本監無從辦理」處主張「顯非不可補正，違 CRPD……訴
102 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1）。

- 103 12、訴願人於衛生福利部 115 年 4 月 21 日衛部照字第 1151540219
104 號函（下稱衛生福利部 115 年 4 月 21 日函）上以「（1）不服
105 115/4/24 收本函時已遭『去皮』，依法對……東監……訴元。」
106 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2）。
- 107 13、訴願人於衛生福利部 115 年 4 月 22 日衛授國字第 1150102964
108 號函上以「（1）不服 115/4/29 收本函時已遭『去皮』，訴
109 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3）。
- 110 14、訴願人於經濟部 115 年 4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1500589820 號
111 函上以「（1）不服收本函時已遭『去皮』，依法訴元……。」
112 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4）。
- 113 15、訴願人於本部 115 年 2 月 11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1210 號移
114 文單右上角註記「（1）」並主張「（1）不服違 CRPD 應作怠
115 不作為，依 CRPD 訴元……。」嗣於本部 115 年 2 月 11 日法訴
116 決字第 11513501480 號移文單（下稱本部 115 年 2 月 11 日移
117 文單）右上角註記「（6）」並以「同（1）」，訴元……。」提
118 起訴願（下稱訴願 15）。
- 119 16、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2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502005490
120 號書函右上角註記「（1）」並以「不服……強……收電子文，……
121 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6）。
- 122 17、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115 年 4 月 24
123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8640 號書函除以「（一）同（1），……」
124 即「不服……強……收電子文，……訴元。」外，另於右上角
125 註記「（2）」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7）。
- 126 18、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500521710
127 號書函除以「（一）同（1），……」即「不服……強……收

128 電子文，……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3)」提起訴
129 願（下稱訴願18）。

130 19、訴願人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115年4月24日屏監戒字第
131 11500023340號書函除以「(一)同(1)，……」即「不服……
132 強……收電子文，……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4)」
133 提起訴願（下稱訴願19）。

134 20、訴願人於高雄監獄115年4月24日高監戒字第11510008540
135 號函除以「(一)同(1)，……」即「不服……強……收電
136 子文，……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5)」提起訴願
137 （下稱訴願20）。

138 21、訴願人於矯正署115年4月24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1504007600
139 號函除以「(一)同(1)，……」即「不服……強……收電
140 子文，……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6)」提起訴願
141 （下稱訴願21）。

142 22、訴願人於矯正署115年4月16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1504006620
143 號書函除以「(一)同(1)，……」即「不服……強……收
144 電子文，……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7)」提起訴
145 願（下稱訴願22）。

146 23、訴願人於高雄監獄115年4月28日高監戒字第11510008710
147 號函除以「(一)同(1)，……」即「不服……強……收電
148 子文，……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8)」提起訴願
149 （下稱訴願23）。

150 八、經查：

151 1、關於訴願1、15：

152 查臺東監獄針對本部115年4月14日、115年2月11日移文
153 單，業分別以該監115年4月15日東監戒字第11508107450

154 號書函、115 年 2 月 23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3670 號書函回
155 復訴願人在案。是以，臺東監獄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
156 依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提起訴願 1、15，於法不合，應不受
157 理。

158 2、關於訴願 2、3：

159 經本部向臺東監獄確認，查無訴願人有於上開日期向該監申請
160 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紀錄。訴願人既未向該監提出申請，訴願
161 書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佐證其確曾提出申請，臺東監獄自
162 無作為之義務。是其所提訴願 2、3，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163 3、關於訴願 4 至 7、16 至 23：

164 查訴願人為在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人，該監獄依公文程式條例
165 之相關規定，將本 12 個訴願案所指各該函以電子公文方式，
166 囑託該監長官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此時該
167 監長官係立於送達人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
168 定向訴願人為送達，依理由五及六之說明，並無違法；又公文
169 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
170 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依理
171 由四之說明，訴願人不服該監採用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所提訴
172 願 4 至 7、16 至 23，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應不受理。

173 4、關於訴願 8 至 11：

174 查臺東監獄 115 年 4 月 23 日書函說明四部分、同監 115 年 4
175 月 27 日書函 1 說明六部分、同監 115 年 4 月 27 日書函 2 說明
176 二部分，均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
177 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
178 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依理由三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179 8 至 11，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180 5、關於訴願 12 至 14：

181 訴願人係對該監內部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作業方式有所不
182 服，依理由二之說明，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
183 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
184 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訴願 12 至 14 所訴情事並不
185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
186 應不受理。

187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188 主文。

18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190 委員 張介欽
191 委員 張玉真
192 委員 周成瑜
193 委員 陳荔彤
194 委員 張麗真
195 委員 楊奕華
196 委員 沈淑妃
197 委員 余振華

19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199

200 部 長 鄭 銘 謙

201

20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20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